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章程

（征求意见稿7.10）

序 言

2016年12月，经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2017年5月通过教育部审查性备案。 2017年5月吉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同意设立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长春水利电力学校整建制划入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2018年，经吉林省编办批复同意加挂吉林河湖长学院牌子。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实现依法治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学校英文名称：JiLin Polytechnic of Water Resources and Electric Engineering。学校法定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聚业大街6566号。学校网站地址：<https://www.jlsy.edu.cn/>。

**第三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教学、科研、行政及财务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学校以全日制专科学历教育为主，同时面向社会实行多元化办学，积极开展脱产、半脱产、远程教育、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多规格、多形式的成人教育、继续教育和职业技能教育，积极拓展留学生教育、中外合作教育和职业本科教育。

**第五条** 学校秉承“依托行业、面向社会、产教融合、特色发展”的办学理念，立足吉林、面向全国，以培养综合素质高、技术应用能力强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

是一所以水利、新能源、电力、建筑和测绘、智能工程为主，管理类、经济类等相关专业为特色的高职院校。

**第六条** 学校的办学方向是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持续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学校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七条** 学校实行中共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遵循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依法治校的治理模式，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体制。

**第八条** 学校下设水利学院、新能源（能源与电力）学院、建筑与测绘学院、管理学院、智能工程学院和松江学院。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学校发展状况，对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进行适当调整。

第二章 举办者、主管部门与学校

**第九条** 学校由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核准备案，隶属于吉林省水利厅，吉林省教育厅为业务主管部门。举办者和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监管学校办学行为，任免学校负责人，考核学校办学质量，监督学校财务和资产管理。

**第十条** 举办者和主管部门依法保护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学校的权利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二）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及专业年限，实行弹性学习制度；

（三）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选编教材和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制定学生考试考核标准；

（四）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六）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和工资分配，实施教职工奖励或处分；

（七）管理、使用学校的资产和经费，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八）依法保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校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

（二）依法接受举办者和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本人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执行国家和吉林省的人事分配政策，保障教职工收入合理有序增长；遵守国家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六）依法接受监督，不断完善学校内部监督机制，实行校务公开，实施民主管理；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学校成立中国共产党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

**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四条** 学校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吉林省水利厅直属机关委员会。学校党委和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员代表大会实行任期制。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党委全面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中共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力不受侵犯，根据工作程序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履行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党委书记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指示精神和决策部署；

（二）主持制定并实施党委工作计划，组织制定并落实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的计划、规划等；

（三）召集并主持召开学校党委全体会议；

（四）落实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担负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负责组织学校干部的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监督考核及人才培养等工作；

（六）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重大事项的规划、组织、实施负领导责任；

（七）负责党委班子建设，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持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做好班子成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八）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督促检查学院党组织建设及会议制度的贯彻落实；

（九）代表党委向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党委全体会议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十）履行党章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好上级党组织部署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主持学校行政工作，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上级指示决定和学校党委的有关决议，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专业建设规划、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人才工程计划、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学校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具体行政管理规章制度；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年度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等，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四）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推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五）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

（六）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

（八）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九）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副校长按照分工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合理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及教辅机构。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在编内配足，总数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每个二级学院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心理健康教师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4000的比例配备。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保障和维护学术活动的独立性。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依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开展工作，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负责人和成员的产生和任期由其章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审议学校专业建设、专业发展规划和专业设置；

（二）审议学校教学、科研发展规划和工作方案；

（三）审议学校教科研立项，评定教科研成果及奖项；

（四）论证咨询学校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和队伍建设等重大事项；

（五）受理学术争议，维护学术道德，处理学术纠纷等。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置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党委书记、校长任主任。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人和成员的产生和任期由其章程规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本着依法治校、依法执教的原则，根据学校的定位、发展规划和社会需求，研究学校教育教学有关发展问题；讨论、审议有关教学改革重大决策、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研究招生计划；

（二）研究并论证学校教学机构及课程设置；

（三）研究学校提高教学质量、加强教学质量监控的方针、对策和举措；对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建设等方面进行调查研究；

（四）对各教学单位教学质量提供咨询并进行质询、监督和评议；

（五）研究并决定教学奖惩的制度和措施；负责校级教学成果项目的评审鉴定。鉴定教学事故，并提出处理建议；

（六）审查并批准教学计划、教材订购、教辅资料订购等事项；

（七）研究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和政策；

（八）对其他涉及教学工作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决策。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教学考评督导机构，建立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

（一）学校重视教学工作，巩固确立教学中心地位。建立和完善科学化、常态化的内部质量监控和评价体系，实行对专业、课程和主讲教师等方面的教学评估制度；

（二）学校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校友、学生、家长、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在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的作用，建设多元参与的教育教学质量评估队伍，完善分类指导、分类评估机制以及信息共享与反馈机制，注重内涵提升；

（三）学校建立和完善与用人单位及毕业生之间的信息沟通反馈机制，建立毕业生质量跟踪长效机制，及时了解和掌握毕业生有关信息，指导学校改进人才培养工作；

（四）学校重视完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等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和教学规范，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五）学校开展经常性的内部教学质量评估活动，推进教师教学、学生学习及教学管理的内部评估活动（评教、评学、评管）常态化。学校结合实际开展经常性的教学检查，提高教学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六）学校重视校、院二级教学督导制度建设，完善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深化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重要作用；

（七）学校实行学生信息员制度，定期反馈有关学生学习、生活信息和学生对教师、教学管理部门以及学校的评价、意见或建议；

（八）学校重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第二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的基本形式。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

**第二十六条** 学校团委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学校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二十七条** 学校学生会组织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组织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其主要任务是，在学校党委领导、团委和地方学联组织指导下，依照法律和相关规定，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依据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社会团体成员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学校建设与发展建言献策。

**第二十九条** 二级学院是学校组织和实施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基层组织机构，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主要行使下列职责：

（一）制订本院发展规划，开展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及课程建设、“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和校企合作等工作，报学校审定后实施；

（二）负责学院经费预算的编制和管理；

（三）组织和管理学院专业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学生思想品德教育，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负责学院党团建设工作；

（四）负责学院资产使用和管理；

（五）负责学院内部人员组织架构管理及考核；

（六）负责学院学生的教育和管理；

（七）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条** 学院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制，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设主任1人，是学院的行政负责人。学院党支部书记负责学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根据相关法律和本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学校运行机制，维护学校办学秩序，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学校决策机构、管理部门、教职工和学生必须共同遵守。

第四章 议事规则和决策制度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在学校党员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学校党员大会的决议，统一领导学校工作，讨论决定党委领导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三条** 必须由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一）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办学方针、整体发展建设规划和重大改革事项；

（二）上级组织下达的重要任务的贯彻实施方案，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和反腐倡廉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三）学校基本规章制度、政策的制定和重大调整，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和校长工作报告;

（四）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配备、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等方案及重大调整；

（五）干部任免、教育、培养、考核、奖惩和监督，后备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方案；

（六）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和收入分配方案，大额度资金的借贷和使用，重大基建项目，产业发展政策和计划，国内外重要合作交流项目；学校土地、房屋和其他办学设施等重要资源、资产的管理和处置方案；

（七）需要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党委会议的议事规则：

（一）党委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至两次，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二）党委会议的议题由党委书记与副书记和有关委员商定提出。若校长不是中共党员，应征求校长的意见。意见不一致时，应暂缓将议题提交党委会议讨论；

（三）党委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列席人员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党委会议在讨论重大问题和干部任免、奖惩等事项时，必须书记、校长同时参加会议，并在与会委员及党外正副校长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由委员分别采取口头、举手、记名投票或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

（四）会议决定多个事项，应逐项表决。推荐、提名干部和决定干部任免、奖惩事项，应逐个表决；

（五）党委会议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时，委员都要充分发表意见，明确表态，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大事项发生争论，除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人意见执行外，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分析论证、交换意见后，提交下次党委会议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

**第三十五条** 党委会议的决策制度：

党委会议必须实行民主、科学的决策，对重大事项的决策，一般应经过下列程序：

（一）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方案，有的问题应提出两个以上可供比较的方案；

（二）方案提出后，一般应征求下级党组织及行政部门、有关单位的意见，有的应听取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等组织的意见，有的应组织教授、专家进行分析论证，做出评估；

（三）召开党委会议充分讨论，进行表决。

**第三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的议事规则：

（一）校长办公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2 次，遇有重要情况经校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

（二）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在会前向校长请假。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三）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经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改动议题。凡属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

（四）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分管校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人汇报。出席人员应当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校长应当“末位表态”；

（五）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校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时，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六）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可由校长与分管校领导共同商议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校长办公会议通报；

（七）校长办公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八）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做出的决定，由有关责任人分工负责组织实施，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实施中如确需改变、调整原定方案，由责任人提出初步意见，提交同类会议讨论并做出改变或调整的决定。

**第三十九条** 与会人员对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做出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意见，也可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或在下一次会议上重申，但不得公开发表与决定不同的意见。

**第四十条** 学术委员会组成和议事规则：

（一）学术委员会组成以学术人员为主体，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一人、委员13-15人。学术委员会实行选举制，每届届期3年。

（二）学术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一般每年召开一次。由主任或主任授权的副主任主持，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

（三）学术委员会会议涉及审议和评定事项时，会议的决定或决议同意票数超过应到会委员一半以上方为有效。委员因故不能到会，应按程序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四）学术委员会议事应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第四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一）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学院、处（室）等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代表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二）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3年或5年为一届，一般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遇有重大事项，经相关程序可以临时召开；

（三）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根据学校中心工作、教职工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四）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教职工代表大会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委员会对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六）学校工会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产生办法和议事规则：

（一）学生代表大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选举学生代表；

（二）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及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征求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学生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工作事项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必须有2/3以上当选代表参会，通过决议必须有应参会人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章程及修正案的表决须以全体应到会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为通过，审议通过的决议需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备案；

（四）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为学生会委员会，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其职权包括：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监督学生会组织章程实施；听取、审议学生会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召集学生代表大会；决定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决定应由常设机构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三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是二级学院基本领导体制和主要决策形式，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都必须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

（一）党政联席会议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制度，凡属重要事项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二）党政联席会议根据会议议题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主持，参加人员包括学院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主任、副主任。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吸收与会议有关的人员列席。

（三）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

研究落实学校党委、行政工作的决议、决定和有关会议精神；

研究德育教育、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稳定等事项；

研究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总结、改革方案和规章制度等事项；

研究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学改革、科学研究、经费预算、物资设备采购等事项；

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岗位设置、人才工作、晋职晋级、考核奖惩、选派出国等事项；

研究学生管理、奖助贷政策落实等事项；

研究招生计划、学生就业等事项；

研究落实学校党委、行政布置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研究学院党支部书记、主任认为需要上会研究决策的其他事项。

（四）党政联席会议议题、议事，决定和督办：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提出，经充分协商后确定；

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议题内容和职责分工确定会议主持人，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举行，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

党政联席会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会议作出的决定，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方为有效；

党政联席会议所决定事项，由会议主持人负责督办，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质量；

学校组织、人事、纪检部门定期联合对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

**第四十四条** 对于应该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必须严守秘密，不得泄露。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四十五条** 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

**第四十六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社会服务，依法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奖励和各种荣誉称号；

（四）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五）通过教代会、工会等，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决定提出异议或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七）学校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权益；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四）恪尽职守，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五）遵守道德规范，发展和传播科学技术、先进思想和先进文化；

（六）学校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实行下列任用制度：

学校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对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聘。管理人员实行职员制度和岗位聘任制度。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和岗位聘任制度。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在岗在编教职员工统一实行聘用合同和岗位管理，新进人员实行公开招聘。

**第五十条** 学校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等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对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规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员工福利制度。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逐步提高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

**第五十二条** 学校应积极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为上述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六章 学生及校友

**第五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四条** 学校鼓励、引导并教育学生成为思想道德品质优秀、专业知识过硬、实际应用能力强、综合素质好的技术人才。

**第五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 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校提供的各种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院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及文体活动；

（三） 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及社会捐助等资助；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品学兼优者可获得荣誉称号或其他奖励；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可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可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遵守学校学籍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做到程序规范、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

**第五十八条** 学校坚持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保证学生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及涉及学生本人奖惩等事项的知情权。学生对学校做出关于本人惩处的意见有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的权利。

学校学生申诉机构设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五十九条** 学校引导学生养成珍爱生命、尊重人权、尊敬师长、诚实守信、爱护自然、热心公益的良好品行。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障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校关心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就业指导与推荐等服务。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为思想品德合格、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学校设置相应的学分转换机制及其他学习成果认证机制。

**第六十二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实践和勤工助学活动，并对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六十三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支持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学生社团组织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六十四条** 学校重视学生能力培养，着力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适应社会能力。学校重视学生职业素质和职业能力的培养。按相关规定开展实践考核和岗位实习工作。

**第六十五条** 校友是指在本校学习过的全日制（非全日制）毕（结、肄）业生和培训学员，以及在本校工作过的教职员工，本校聘请的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名誉教授及其他兼职人员。校友有了解、询问、获取学校各类信息资源的权利。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为校友事业发展提供支持；鼓励校友以各种形式参与学校建设和发展。

**第六十六条** 学校通过校友会等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支持校友学业和事业发展，优先为校友提供继续教育服务，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规划与成就，采取多种方式支持校友联谊活动。

第七章 经费、资产、财务和后勤

**第六十七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国家财政拨款、学费收入和社会投入，以国家财政拨款为主。

**第六十八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占有或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对各类资产的管理，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并定期对资产进行核查。全校师生员工应合理节约使用各种资源。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损毁，违者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六十九条** 学校依法接受公共团体机关、公益性团体、民间私营企业以及个人的各类捐赠。

**第七十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学校财务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计划财务处是学校一级财务机构，在校长和分管副校长领导下，统一管理学校财务工作，定期报告和分析学校财务运行状况。

**第七十一条** 学校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合理编制并严格执行财务预算。健全完善经济责任制度和内部监督机制，规范财务行为，保证资金运行安全。依法接受上级部门的审计和财务监督。

**第七十二条** 学校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与后勤保障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生活和工作提供保障。

**第七十三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建立保护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知识产权制度。

**第七十四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稳定的工作保障机制，按照教职工党员每人每年不低于200元、学生党员每人每年不低于100元标准将基层党建工作经费统一列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学校统筹安排，加强对学校党校、党员活动室、党建实践基地等阵地的建设和投入。

第八章 社会服务

**第七十五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校外科研机构、企业的合作，共建产业学校、研究基地和实训基地、互聘人员、联合培养学生等；鼓励科技成果产业化，鼓励将产学研合作成果引入到教学活动中；鼓励教师为企事业单位开展新产品研发、工艺流程改进、管理咨询等技术服务活动。

**第七十六条** 学校以全国水利行业定点培训机构为平台，为全省水利行业及社会开展岗位技术技能培训及职业资格认证，并积极拓展其他方面的社会服务。

第九章 学校文化

**第七十七条** 学校文化建设坚持育人为本、以德为先，强调专业素养和人文精神。努力培养和塑造有水利电力院校特色的行为准则、价值观念和道德规范。不断激发广大师生的学习、工作积极性，提升师生员工的审美情趣和思想境界。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校园文化构建的领导者是学校党委，学校党政部门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广大师生员工都有义务参与学校校园文化建设。

**第七十九条** 学校设有校徽，校徽是学校的象征。校徽上部写有蓝色字体的“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下方为英文校名。校徽中间部位写有“修身报国 水利万物”的校训，校徽中下部写有“1955”，为学校前身“水利技术干部训练班”创建年份。

**第八十条** 学校校训为“修身报国 水利万物”。

**第八十一条** 学校校旗为蓝底白字长方形，上方居中写有“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10个大字，校旗正中下方印有学校校徽。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向学校广大教职工征求意见后，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由党委会议讨论审定，报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报吉林省教育厅核准、备案。

**第八十三条** 章程是学校的基本规章，根据学校章程制定的学校管理制度、办法及实施细则等均应符合章程精神，不得与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及时修订：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二）学校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三）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四）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五）修改章程，应向教职工代表大会说明修改理由；章程修正程序应与章程制定程序一致，并报吉林省教育厅核准和备案。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自学校主管部门核准发布之日起生效施行。